

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

山农大资通字【2021】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大型仪器设备 使用共享情况总结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作物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及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及巡视审计整改要求，进一步管好、用好大型仪器设备，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、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、有偿使用，现开展2021年上半年4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共享情况总结填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时限

2021年1月1日-2021年6月30日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（一）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。请按照附件2要求填报本单位附件1范围内每台大型仪器设备2021年上半年使用机时数，数据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记录中记录的机时为准。

（二）仪器设备共享收入。请按照附件3要求填报本单位2021年上半年仪器设备共享收入。

（三）提交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、开放共享情况总结报告。内容包括对上半年4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、共享情况进行分析，上半年使用机时小于200小时的仪器设备要逐台分析原因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填报，不得虚报、漏报，学校将对相关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进行抽查，相关数据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(二) 请各单位于 7 月 16 日前完成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填报表（附件 2）、仪器设备共享收入填报表（附件 3）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联系人名单（附件 4）及“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、开放共享情况总结报告”的填写。

(三) 请各单位把 3 个附件及“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、开放共享情况总结报告”纸质版加盖公章、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送交资产处资产管理科（1 号楼 117 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ulin@sda.u.edu.cn。联系人：宫雪静 朱琳，电话：8249293。

附件 1. 全校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信息表

附件 2.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填报表

附件 3. 仪器设备共享收入填报表

附件 4.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联系人名单

资产管理处

2021 年 7 月 12 日